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4〕17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 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增城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4〕391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使用 1.8457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将你区荔湖街太平村下塍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8457 公顷（其中耕地 0.1384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8457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845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13944760），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增城区分局。